2022年度湖南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湖南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2022年6月10日

2022年度湖南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以下简称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是湖南省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正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一）职能职责**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授权和委托，其主要职责是：

1.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为湖南对接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提供服务，宣传、推介湖南，做好相关工作。

2.加强与驻地及周边地区有关部门的联系，做好政务联络、友好往来等工作；加强与在沪湘籍人士、社会各界人士等联络，争取其对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帮助。

3.加强与驻地及周边地区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联系，为湖南引资引技引才引智牵线搭桥，促进湖南和驻地之间的资源合理流动。配合做好湖南干部教育培训在沪异地教学有关工作。

4.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收集、整理、报送重要信息，开展专题调研，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和信息服务。

5.加强与驻地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为湖南在沪务工等人员提供相关服务；协助做好与湖南相关的信访、维稳、处置突发事件等工作，协助办理民族事务。负责省领导在沪公务活动的接待服务工作，为省直单位和各市州在沪公务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6.领导湖南驻沪单位党委，指导湖南驻沪单位党建工作，协助做好湖南在沪流动党（团）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7.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设下列内设机构：综合处、交流合作处、信息宣传处、公共服务处、机关党委。

2.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事业编制（参公管理）23人。截止2022年12月，在职人员15人，离退休人员27人，临聘人员5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临聘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支出。日常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2022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1578.73万元，实际支出1322.35万元，预算完成率84%。人员经费支出1253.1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日常公用经费支出69.1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

1. **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2年度单位无省级专项预算安排，

2.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371.20万元，实际支出267.34万元，预算完成率72%。项目支出共有6项，其中：**①湖南驻沪单位党委党建工作经费**预算安排78万元，实际支出73.13万元，预算完成率98%；**②加强与长三角及华东地区经济合作**经费预算安排32.50万元，实际支出32.50万元，预算完成率100%；**③服务我省参入重大活动**经费预算安排61万元，实际支出61万元，预算完成率100%；**④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经费预算安排56.70万元，实际支出52.40万元，预算完成率92%；**⑤三湘大厦环保专项改造**经费预算安排44.70万元，实际支出38.83万元，预算完成率87%；**⑥上海办事处周转房维修改造**经费预算安排98.20万元，实际支出9.49万元，预算完成率1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98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执行率(10分，得9分，扣1分)**

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含上年结转和结余）1830.19万 元，全年执行数1589.69万元，预算执行率87%，主要是**①**增拨省绩效奖未全部支出；**②**上海办事处周转房维修改造项目年底才启动，预计2023年完成，资金结转至2023年。

**（二）产出指标(50 分，得49 分，扣1分)**

 **1.数量指标(30分，得30分，未扣分)**

（1）为省领导和省直单位、市州来沪公务人员、湘沪企业家、援沪湖南医疗队提供服务,无具体数量考核指标，实际接待38批次，1243人次。分值10分，得分10分。

（2）为省委、省政府收集、整理、报送重要信息，开展专题调研。年度数量考核指标为政务信息1000条，《上海信息》专报24期。实际向省委、省政府报送政务信息1302条，编发《上海信息》24期。分值10分，得分10分。

（3）与驻地及周边地区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联系，为湖南引资引技引才引智牵线搭桥，促进湖南和驻地之间的资源合理流动，无具体数量考核指标。实际全年联系园区、企业583批次，促进招商对接项目219个，促成签订合作项目67个，引进项目投资210.75亿元。分值10分，得10分。

**2.质量指标(10分，得10分，未扣分)**

（1）为省领导和省直单位、地州市来沪公务人员、湘沪企业家提供联络服务，无事故、无投诉。特别是在上海防疫抗疫大保卫战中服务湖南援沪医疗队，为1046名医疗队员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确保医疗队任务的完成。

（2）办事处再次获评上海市“双服务”突出贡献单位、上海市机关青年理论学习标兵（集体）等荣誉。

分值10分，得分10分。

**3.时效指标(5分，得4分，扣1分)**

1. 业务工作。按照省直机关要求，及时完成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如：开展招商引资推介活动、报送政务信息、服务湖南援沪医疗队、接待省领导和省直单位、市州来沪公务人员、湘沪企业家等；
2. 内部管理。按照省直相关业务部门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如：资产管理工作，平安建设工作，财务工作，后勤保障等。但在内部资产管理工作中，部分基建项目未及时进行项目结算。

分值10分，得分9分。

**3.成本指标(5分，得5分，未扣分)**

2022年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含上年结转和结余）1830.19万元，全年执行数1589.69万元，预算执行率87%，在预算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分值10分，得分10分。

**（三）效益指标(30分，得30 分，未扣分)**

**1.经济效益指标(10分，得10分，未扣分)**

持续深化巩固“四大一促”活动（即通过大走访、大调研、大对接、大服务，促进湖南与长三角区域全方位交流合作），制定《关于深化提质“四大一促”活动 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助力湖南打造对外开放高地。先后牵头走访上海电力大学、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松江G60科创走廊、拼多多等单位34家，推动各市州驻沪联络处共走访调研企业583批次，取得实质对接219个，签订合作项目67个，总金额210.75亿元。走访促成省政府与上交所签订新一轮合作备忘录；联合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成立课题组，形成《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黄花做成大产业的重要指示 促进湖南“黄花+”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题报告，得到省领导批示。出台《关于促进商会、联谊会稳健发展 充分发挥作用的意见》，进一步强化对商会等组织的规范引导，扎实推进湘商回归工作，全年上海湘商回湘投资达2045.8亿元。

分值10分，得分10分。

**2.社会效益指标(10分，得10分，未扣分)**

在上海防疫抗疫大保卫战期间始终胸怀“国之大者”“省之大计”“疫之所急”，把防疫抗疫作为体现政治责任、扛起政治担当的大事抓实抓好。认真落实上海“双报到、双报告”制度，第一时间向在沪湘籍组织机构和各界人士发出防疫抗疫倡议书。驻沪单位党委135名在职党员实现“先锋上海”小程序报到率100%，累计开展抗疫志愿服务活动3380人次、13170小时；在沪湘籍青年累计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共计1050人次、5800小时。湖南省驻沪单位党委被上海市级机关工委推荐为全国各驻沪机构党建引领抗疫单位代表。

搭建保供桥梁，全程开放办事处对外热线，先后30余次为在沪湘籍人士提供应急物资，帮助20名湘友离沪返湘；成功对接上海市经信委，为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解决市场供给问题；对接省农业农村厅、省蔬菜协会、湖南雪天盐业集团等单位，支援上海60万斤蔬菜、1万斤干黄花菜、76吨食盐、3700份湖南“锅烧鸭”等物资。服务湖南援沪医疗队，全力做好4批次、1046名队员在沪期间全程保障工作。持续弘扬正能量，讲好“守沪湘助”的好故事，联合新湖南湘沪频道发布《湘遇上海之抗疫故事》特别报道39篇，其中4篇得到学习强国、新华社等官方媒体转发。第一时间响应上海市复工复产复市要求，指导商会开展复工复产联谊座谈会、“湘商大讲堂”讲座等活动15场，为47家在沪湘籍企业协调解决约4.5亿元融资需求。

分值10分，得分10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得10分，未扣分)**

优化公共服务平台，巩固湖南省法律援助中心上海工作站、湖南省驻沪团工委、联谊会等平台，为在沪湘籍青年和广大务工人士提供服务50余次。完善公共服务机制，跟进湘西保靖县—上海天山路街道合作共建事宜，联系走访华东电网、春秋国旅等企业，拓宽保靖特色产品销路，奋力打造湘沪两地友好往来“样板工程”。引导联谊会持续规范有序发展，指导开展“湘医湘亲健康咨询”、在沪湘籍医学专家库、暑期实习校企合作、金融论坛等会员活动，最大程度凝聚湘音湘情。

分值10分，得分10分。

**（四）满意度指标(10 分，得 10 分，未扣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得 10 分，未扣分)**

接待省直机关来沪公务、考察、调研活动，与上海市直机关进行工作交流对接，服务省各市州联络处、商会组织及机构，服务在沪湘籍党员、青年等均无投诉，满意度100%。

分值10分，得分10分。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和实际略有偏差。因工作计划的前瞻性不够，年初预算未能根据工作计划进行精准测算。
2. 预算指标调剂频繁。主要是因为编制年度预算时未充分考虑单位实际，再加上临时性工作较多，追加了部分预算，存在调剂次数较多的情况。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科学编制预算。不断深化预算意识,严格按照 《预算法》及单位实际编制年度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可行性。

（二）定期开展财务分析。每年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重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对预算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按照省财政的统一时点公开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及公开情况

根据省财政统一要求，拟于6月30日前将自评报告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通过自评，查找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的管理和使用。

 附件： 1.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湖南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绩效自评工作考核评分表